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6〕145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7 年度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创）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4〕43号）等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现启动 2027 年科学技术普及专题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指南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按程序遴选立项项目。竞争择优类项目每个专题的有效申报单位若少于 3 家，则不予评审立项。拟立项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视

2027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出库支持。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合作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承诺函，如有弄虚作假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避免出现本单位领导、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项目一经立项，系统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和应用变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现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或当年度已申报 2 项的；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四)联合申报要求。

1.除项目牵头单位外，项目参与单位不超过2个。

2.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中如含有其他单位的人员（包括在校学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并签订合作协议，不得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

3.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等情况。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9:00至9月14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17:00。

(二)申报平台。由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资料。

(三)账号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

注册后转入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四）提交材料。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五）审核推荐。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直驻粤单位、省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六）纸质材料报送。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再将任务书（一式六份）与申报书（一式一份）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二）联系人及电话：

1.专题业务咨询：020-39348210、83163940。

2.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3.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4。

附件：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设置 9 个专题，专题一至四采用“竞争择优”方式申报，专题五至九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竞争择优类项目（专题一至专题四）

专题一、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

项目内容：方向一：支持获得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进行科普化；方向二：支持在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高水平研究机构等，围绕本单位在承担有关科研技术攻关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科技项目）取得的最有代表性的科技成果进行科普化。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将其包含的知识、思想、方法、主要突破等，通过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科普微视频、图书作品、报告、模型等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介绍、推广。

考核指标：

1.创制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微视频不少于 2 部，每部时长 3-5 分钟，须在不少于 1 个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推广传播，累计传播量不低于 50 万次，或出版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图书作品不少于 1 部、发行量不低于 1000 册（微视频和图书作品均需原创且必须标注“受 2027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领域计划项目支持”）；组织举办讲座、展览、研学等形式的重大科技成果科普推广活动不少于 5 场次，惠及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不少于 1 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配合参加广东省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广东科普嘉年华等重大科普活动。

申报条件：方向一的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内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所依托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负责人应当为获奖项目前五完成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向二的申报单位须为在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省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高水平研究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每个单位限报 2 项，往年支持过的项目不再支持。

专题二、跟着电影做科普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20 万元/项。

项目内容：积极响应国家电影局、广东省电影局等关于组织

开展“跟着电影做科普”专项行动的号召，推动电影和科普深度融合、相互赋能。支持电影和科普领域的创作者、企业等打造“电影+科普”品牌，挖掘热映影片和经典影片蕴含的科普资源，推出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节目、栏目、短视频、路演、展览等产品和活动，形成“一部电影多维科普”的效果。鼓励影院面向大中小學生、社区居民等群体组织科普性强的优秀影片专场观影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影院邀请影片主创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在观影后举办见面会或主题讲座，解读影片背后的科学知识，提升观影的深度和广度。鼓励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实践基地等场所与省内电影院线合作，开展主题展览、科普讲座、知识竞赛等延伸活动，将银幕上的知识转化为可感可触的实践体验。

考核指标：

1.策划并执行不少于 1 个主题的电影系列科普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讲座、辩论、研讨等，活动期次不少于 6 期，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

2.结合广东省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广东科普嘉年华等开展科普电影展映活动，展映科普电影不少于 5 部，组织免费观影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3.将电影片段与科学解读紧密结合，制作不少于 10 分钟的短视频不少于 2 项（须标注“受 2027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领域计划项目支持”），并在各类科普传播平台广泛传播推广，累计

传播量不低于 10 万次。

4.研发并展出电影+科普主题展览不少于 1 项。

5.邀请影片主创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进行电影科普知识线上+线下解读不少于 1 场次。

以上考核指标至少完成其中三项。

申报条件：广东省内开展电影、科普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专题三、中小学科学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推广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20 万元/项。

项目内容：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 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教基〔2025〕7 号）等文件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发的工作部署，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大力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开发，促进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课程体系，丰富我省科学教育资源供给。支持科普场馆、科研机构、中小学校等结合课程课标，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为重点，开发科学课程、探究教案、科学实验、科学表演等科学教育资源并广泛应用推广，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示范引领作用的科学教育精品资源，打造广东科学教育品牌。

考核指标：

1.新开发科学教育课程不少于 4 项（每项提供教案 1 套、教学视频 1 套），并在科普场馆或中小学校应用推广不少于 5 次，惠及中小学生不少于 200 人次。

2.新开发科学实验、科学制作等不少于 4 项（每项提供器材清单 1 套，教案 1 套、教学视频 1 套），并在科普场馆应用推广不少于 5 次，惠及中小学生不少于 200 人次。

3.新开发科学秀、科普剧等科学表演项目不少于 2 项（每项提供脚本 1 套、表演视频 1 套），并在科普场馆应用推广不少于 5 次，惠及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4.结合课程课标新创作出版科普图书不少于 1 部，发行量不少于 1 千册（须标注“受 2027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领域计划项目支持”）。

以上考核指标至少完成其中两项。

申报条件：广东省内的非营利性科普场馆、科研机构、中小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专题四、基于现有科普场馆实施健康科普教育活动专项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

项目内容：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 年）的通知》（国卫办宣

传发〔2024〕13号）等文件关于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等工作部署。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普场馆等单位，充分发挥科普场馆科普主阵地的优势，结合已有设施和资源条件，围绕公众关心的健康主题，开发针对性强、通俗易懂的健康科普展教资源，开展中医药知识普及、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安全、职业健康、心理健康、运动健康、健康生活方式等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教育活动，大力推动提升公众健康意识和科学素养。

考核指标：

开发健康主题科普展览不少于1项；开发健康主题手册、课程等科普教育资源不少于2项；创制健康主题科普微视频不少于2部，每部时长3-5分钟（须标注“受2027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领域计划项目支持”）；举办健康主题科普教育活动不少于10场次，在本单位科普场馆和深入学校、企业、社区等开展科普活动各不少于5次，总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不少于1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在各类科普传播平台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累计传播量不少于50万。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为建有科普场馆的企事业单位，且面向公众开放，需提交1部基于依托本单位科普场馆开展科普工作的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大小不超过3M。

二、定向委托类项目（专题五至专题九）

专题五、依托省综合性科技场馆开展重点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960 万元，定向委托广东科学中心承担。

项目内容：充分利用和发挥广东科学中心具备良好的科普工作基础、完善的科普服务设施、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和突出的活动组织能力等综合优势，对接国家重大科普示范活动在广东落实落地，着力建设科普标杆省份，策划组织实施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普品牌活动，打造和提升我省重大科普品牌活动知名度、影响力，组织实施科普援疆援藏、粤港澳科普交流和科普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系列活动，促进跨区域科普合作交流，开展科学伦理宣传教育，在新时代进一步加强我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助力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建设。

考核指标：举办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举办广东省创意机器人大赛；举办广东科普嘉年华活动；组织开展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科普大咖+互联网”活动不少于 3 次；组织开展科普援疆援藏活动不少于 2 次；完成累计不少于 365 条科普信息传播；推动广东省科技馆研究会、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联盟等科普组织开展科普培训和科普能力建设活动，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不少于 4 次；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开展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配合开展科学伦理宣传教育；配合开展广东省全国科

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科技列车行等重大科普活动。

专题六、依托主流传播平台开展常态化科普传播活动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200 万元，定向委托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担。

项目内容：按照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广东广播电视台平台宣传优势，持续创建面向社会大众的特色品牌科普节目，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画面、融媒体立体化传播，营造科普氛围，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助力更高水平的科技强省建设。

考核指标：打造“1+N”科普特色节目（1 个品牌科普电视系列专题片，不少于 5 集，每集不少于 15 分钟，在广东卫视等频道播出；N 个特色专栏，创作录制不少于 20 期科普专栏节目，运用融媒体技术手段制作，并利用自有及合作的新媒体矩阵资源发布，联合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其中在学习强国、B 站、抖音等重要手机端媒体平台和短视频社交平台播放量不少于 1000 万）；开展系列公益性科普传播活动，科普专题片轮播展映不少于 30 次，科普专题广播不少于 180 条，网络曝光量不少于 1000 万；配合联动广东省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广东科普嘉年华等重大科技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报道。

专题七、2027 年依托广东院士联合会组织开展院士专家进校园、入企业系列科普活动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200 万元，定向委托广东院士联合会承担。

项目内容：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科技人才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响应和推进全国“千名院士·千场科普”行动实施，充分发挥院士联合会广泛联络服务院士专家的优势，面向全省组织开展 2027 年院士专家进校园、入企业系列科普活动，加大力度弘扬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营造科普氛围，助推广东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齐飞，助力建设新时代人才强省和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

考核指标：面向不同地市组织开展不少于 3 场院士专家进校园、入企业系列科普活动，其中面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少于 1 场，每场活动邀请院士不少于 10 人；开展院士主讲的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不少于 3 次（每个专场不少于 1 次）；面向不少于 30 所学校，以座谈交流、科普报告、励志报告等形式开展校园科普行活动不少于 30 次，深化“科学家-青少年”互动交流；面向不少于 15 家企业，以领域对口院士专家入企调研、技术攻关座谈交流、院士专家建言献策等形式开展企业对接活动不少于 15 次，构建“科学家-企业家”协同创新对话平台；系列活动总受众不少于 1 万人次；形成全省院士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1 篇；活动在全国、省级、港澳、地市报刊或

网络宣传不少于 50 篇次，总曝光量不低于 500 万。

专题八、2027 年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定向委托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承担。

项目内容：对接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举办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有关活动，进一步扩大和强化创新大赛品牌的影响力，发挥各地成果带动作用，持续培养宏大的科技创新生力军。

考核指标：选拔不少于 100 名全省各地骨干科技辅导员参加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举办不少于 4 场专题活动，其中评选不少于 15 个优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加全国赛，争创佳绩；回收不少于 100 份活动评价调查问卷，满意率不低于 85%；在国家级、省级报刊媒体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10 次；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融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系列科普活动 5 场次。

专题九、2027 年广东省青少年发明创新及科技实践系列活动

执行期限：1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定向委托广东发明协会承担。

项目内容：对接中国发明协会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相关活动，举办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等科技创新实践

活动，启迪青少年创新思维，大力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

考核指标：组织全省及港澳地区中小學生参加省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和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其中省内不少于 400 所中小学、800 名科技辅导员、5000 名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相关活动总参与人数达 15000 人次以上；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题培训及相关推广活动；推荐优秀选手、队伍、成果作品参加全国性以及国际性的创新思维类、科学发明实践类赛事，争创佳绩；在国家级、省级报刊媒体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30 次。